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0日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自2025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420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大秦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大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4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86元/股。已满足“大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20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59天。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100×2.6%×59÷365=0.420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03=100.420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大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

3、对于持有“大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0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秦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秦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秦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秦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14日收市后,距离2月5日(“大秦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月5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0日(“大秦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月10日为“大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秦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20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秦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4日收盘价为109.89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20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秦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33,66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郭倍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299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9,97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9,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持股比例由32.71%减少至31.42%。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郭倍华女士持股比例31.42%减少至30.33%。本次股份减持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少云、韩丹、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5.52%减少至64.43%。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4,480,000	1.09%
合 计	4,480,0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28,416,474	31.42	123,936,474	3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9,190	3.14	8,349,190	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87,284	28.28	115,587,284	28.28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775	7.23	29,539,775	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19,326	21.68	88,619,326	21.68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盐城珑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7,768,512	65.52	263,288,512	6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95,485	15.00	56,815,485	1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73,027	50.52	206,473,027	50.52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数;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刘少云先生拟向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450,0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事项尚未办理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其持有股份数量按2024年12月10日权益变动前数据计算。

注2: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299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9,97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29,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他相关说明

1. 郭倍华女士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郭倍华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
2. 郭倍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与崔佳、肖诗强友好协商后,交易各方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各方同意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于2024年10月31日起计息,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鉴于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2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部分偿还了对崔佳、肖诗强的债务,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后,拟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各方同意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于2024年10月31日起计息,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肖诗强:曾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2020年7月31日,肖诗强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上述公司副总裁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公司对肖诗强的债务产生于肖诗强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且截止目前该等债务尚未偿还完毕,公司针对该债务在历年年报中均作为关联方往来列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诗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协议中的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崔佳、肖诗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境内自然人,甲方收购了乙方持有的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

2. 甲方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股权收购款。

3.2024年10月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2,450万元,该数额包括2024年10月30日之前的全部利息47,522,572.95元和部分本金76,977,427.05元。

各方就现存的债权债务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并达成一致意见,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股权收购款内容及还款安排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50,284,631.95元,该款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2、各方同意上述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按照年利率3.85%,于2024年10月31日起计息,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本金及利息。

第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管理风险,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有助于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肖诗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环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13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环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2月13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杨婉秋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环通工业园

邮编:519085

邮箱:lt@letongink.com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5-00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董事谢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和独立董事宋荷女士)。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的运输成本压力,减少运输硫酸带来的公共危险,完善鲁北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拟新建60万吨/年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装置。本项目总投资32,972.54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硫酸主要用于园区内企业生产肥料及钛白粉,副产蒸汽可供给园区内氯化铝、钛白粉等生产装置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运营效率,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无棣县埕口镇、大济路以东,总面积为51,72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经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265.74万元。

鲁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树常、谢军回避了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正在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需时较长,受其影响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法按预定计划完成。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拟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5-005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60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32,972.54万元,建设期2年。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主要受宏观政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原料供应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2)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资回收期为6.45年(税后,含建设期),预计对公司